

关于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与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
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与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绍兴市签署。

甲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乙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053 号

鉴于：

1、乙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会稽山，股票代码：601579）；乙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不超过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3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认购”）；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

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认购。

有鉴于此，甲乙双方就本次认购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 “本协议” 指本“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1.1.2 “会稽山”、“发行人” 指“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1.1.3 “精功集团” 指“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 1.1.4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会稽山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1.1.5 “本次认购” 指甲方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的【3200】万股股份的行为；
- 1.1.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指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对其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乙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总数；
- 1.1.7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1.1.8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1.9 “不可抗力” 指本协议成立后，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罢工、政府禁令和法律变更等；
- 1.1.10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之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合同内容而设，不构成解释合同内容的依据。

第二条 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乙方股东大会授权乙方董事会与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不超过【13000】万股（含本数）范围内协商确定。其中，甲方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320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乙方实际发行数量确定。甲方承诺其在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不低于 30.00%，甲方仍为乙方控股股东。

若乙方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3.1 认购方式：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2 （1）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乙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13.86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锁定期安排：甲方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时间：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支付方式：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进行发行后，甲方应按乙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甲方对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违反其章程和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且已经获得甲方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协议系甲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

4.2 甲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协议明确的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股票的价款，甲方保证其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4.3 甲方同意遵守并严格履行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决定的涉及甲方相关事宜的内容，尽可能配合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交必要的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尚未明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认购相关的细节、或对于已经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及合理调整时，甲方均予认可并遵照执行。

4.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5.1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乙方对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没有违反其章程

和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5.2 乙方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到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的商业目的；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3) 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

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仍未得到完全履行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7.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如发生本协议第 7.2 条前（1）—（3）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生本协议第 7.2 条第（4）—（5）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8.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8.3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人民币【4435.2】万元（即：甲方认购款金额的 10%）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甲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 10%的违约金。

8.6 若乙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认购保证金返还甲方；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完成申报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文件为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认购保证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甲方认购保证金，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甲方认购保证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9.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9.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任何争议发生和（或）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解决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性，都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1.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二条 税费承担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联系地址发送。

13.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

定除外。

13.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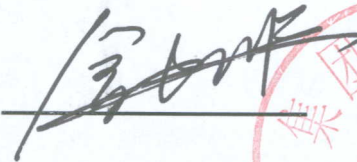
13.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5年 6 月 11 日